

泰信基金廉洁从业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遵守廉洁从业管理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廉洁从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告知您，请您知悉并监督执行：

一、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销售、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者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或者其他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产品等交易；

（三）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机构批准开展的金融服务；

（四）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研究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泄露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或者

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挪用受托资产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将受托资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不得从事的业务活动；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或者违背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股票池维护管理权限，或者对可投资证券品种的投资论证机制或者风控机制作出有利于他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修改；

（七）滥用交易佣金分配权利或者违反相关规定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机构转移支付费用，向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期货公司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在他人的授意或者干扰下，配合或者接受他人指令从事交易活动、提供或者允诺提供有利于他人以及

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信息或者意见建议；

（十一）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产品清算等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二）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基金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四）协助基金管理人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我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影响自律管理决定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安排；

（二）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自律管理职能；

（三）其他干扰自律管理工作的方式。

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员工违反上述行为，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信件举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收件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方式：400-888-5988